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477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河生物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银河生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银河生物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



重大不一致，银河生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部分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银河生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夕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会兰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25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部分消除进行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一）持续经营

①银河生物已资不抵债

银河生物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32.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17,49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8,557.50 万元。

②重要子公司股权面临被法院执行风险

银河生物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公告：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配合评估函》[(2022)沪 02 执 248 号]，主要内容是因执行需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委托评估公司对银河生物持有永星电子的股权、永星电子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和房产进行评估，永星电子当配合评估公司相关人员完成相关评估事宜。

③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28,000.00 万元。银河生物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控股股东已被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银河生物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银河生物的持续经营

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河生物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咨询服务费事项

2021年1月21日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工程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猎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猎得”）签订《综合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广东猎得协助解决银河生物包括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面临的退市风险问题。2021年5月、6月广东猎得委托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服务费1,350.00万元，2021年11月银河生物支付广东猎得1,050.00万元服务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河生物共支付广东猎得服务费合计2,400.00万元。2021年11月、12月广东猎得出具咨询顾问成果完结确认函并提供2,400.00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交易结束。

针对此次银河生物与广东猎得的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我们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相关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发函确认等审计程序，但我们无法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投资者诉讼事项

银河生物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银河生物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重大诉讼信息、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银河生物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银河生物股票投资者根据行政处罚结论已经起诉银河生物，要求银河生物进行赔偿，银河生物未能合理估计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一）持续经营

1、银河生物已资不抵债

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50.9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53,447.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5,302.91 万元。

2、重要子公司股权被法院裁定执行拍卖，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2 执 2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99.3411%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19 日该股权被挂在阿里拍卖网站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司法拍卖，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被撤回，截至目前，银河生物持有的永星电子 99.3411%的股权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控股股东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收回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面余额为 28,0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法院裁定受理银河天成集团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3 月 7 日，法院为银河天成集团的破产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经营性占用资金。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期尚未消除。

（二）咨询服务费事项

注册会计师无法就 2021 年度公司与广东猎得的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银河生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咨询服务费交易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三）投资者诉讼事项

公司已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中院协商取得投资者诉讼清单，并全面理清投资者诉讼事项。经公司全面的梳理统计，截至目前，共收到 912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资料，诉讼请求总额约 8,827.40 万元。其中 2 件与银河生物无关；367 起案件被南宁中院驳回，涉及金额合计约 6,552.60 万元；尚在一审审理中的投

资者诉讼案件 152 起，涉诉金额合计约 1,246.05 万元；其余案件为法院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公司账面计提了预计负债 1,246.05 万元。

因此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关于“银河生物未能合理估计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事项影响在本期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部分消除。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依法承销债券；吸收合并；托管、并购重组；因企业破产、清算、重组、收购兼并、债务重组等特殊事项的需要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为企业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依法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等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何夕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90119721027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723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中衡安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姓名 吴会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1-04
工作单位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4110458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0802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